



公告單位：〔出納組〕

承辦人員：黃淑雯(分機 1312)

發佈時間：2025/01/13

項 目：113-2 休退學退費標準表(日間部)

※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訂辦理

退 費 類 別 休 退 學 時 間 目	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研究所)	進修部學生 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備註：		
1.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		
2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
3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
4.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		

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日間部)

※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之日期為→114.02.17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→114.02.18 到 114.03.28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 114.03.31 到 114.05.09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* 已繳費者，請務必攜帶繳費正式收據(第一聯)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
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2/3，則表示需自付 1/3 的學雜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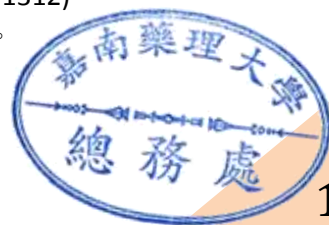
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1/3，則表示需自付 2/3 的學雜費。

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不需退費者，則表示需付全額學雜費。

* 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繳、退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312)。

* **請注意**：本表行事曆，若有異動；以網路公告為主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出納組公告





公告單位：〔出納組〕

承辦人員：黃淑雯(分機 1312)

發佈時間：2025/01/13

項 目：113-2 休退學退費標準表(進修部)

※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訂辦理

退 費 類 別 休 退 學 時 間 目	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研究所)	進修部學生 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2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4.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進修部)平常班

※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之日期為→114.02.17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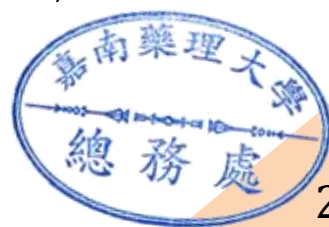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→114.02.18 到 114.03.28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 114.03.31 到 114.05.09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- * 已繳費者，請務必攜帶繳費正式收據(第一聯)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2/3，則表示需自付 1/3 的學雜費。
- 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1/3，則表示需自付 2/3 的學雜費。
- 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不需退費者，則表示需付全額學雜費。
- * 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繳、退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312)。
- * 請注意：本表行事曆，若有異動；以網路公告為主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出納組公告





公告單位：〔出納組〕

承辦人員：黃淑雯(分機 1312)

發佈時間：2025/01/13

項 目：113-2 休退學退費標準表(進修部)

※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訂辦理

退 費 類 別 休 退 學 時 間	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研究所)	進修部學生 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2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4.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進修部)假日班

※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之日期為→114.02.22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→114.02.23 到 114.03.29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 114.03.30 到 114.05.10 日止。

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* 已繳費者，請務必攜帶繳費正式收據(第一聯)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
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2/3，則表示需自付 1/3 的學雜費。

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1/3，則表示需自付 2/3 的學雜費。

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不需退費者，則表示需付全額學雜費。

* 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繳、退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312)。

* 請注意：本表行事曆，若有異動；以網路公告為主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出納組公告

